

# 「新北市三峽區私立『莊嚴寶座』紀念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現勘紀錄

壹、時間：100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三段3號旁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孫忠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一、委員意見：

1. 請說明本基地於整地前後之地形及坡度，圖 6.2.5-6 之基地質圖 SF 之表土覆蓋層是否屬填土層，其地質穩定性為何？尤其在地質剖面圖（圖 6.2.5-8）之 C-C'、D-D' 之填土層深度大，是否需增設擋土牆增加其穩定性？
2. 請統計本基地骨灰存放設施區可以存放之數量，作為估算祭祀節的人口數之依據。
3. 基地排水分 A、B 及 C 集水分區，請在圖中明示各集水區之範圍及排水路線及各集水區之滯洪沈砂池位置？
4. 祭祀尖峰節日估算祭祀人數 7,500 人，尖峰小時交通量預估為 452.5pcu/hr，對於台三線之交通服務水準均可維持在 A 級，是否正確？規劃接駁公車供民眾使用，規劃內容？尖峰節日是否有交通維持計畫之規劃？



5. 污水之處理方式，規劃設置臨時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服務中心及公共廁所設置處理量 62.5 噸/天之兩槽式，處理設施；員工宿舍及警衛室則為單槽式，請說明兩槽式及單槽式之處理單元為何？祭祀尖峰節日預估產生污水量 77.5CMD 規劃增設流動廁所，並於祭祀區地下設置污水暫存槽（40m<sup>3</sup>）收集流動廁所之污水，再抽至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如何落實此項管理及操作之工作？污水處理之設施之放流水是否考慮作為澆灌用水，先排入景觀水池供應澆灌用水。
6. 主次要出入口，聯外道路路幅（寬）為何？品質？
7. 本基地保育類動物種類？概估數量？影響？
8. 台三線往大溪路段已有公墓，現況是否已作調查？是否仍不足以滿足地區民眾需求？本案是否有補足功能？
9. 地質剖面圖上之數字過小，難以辨識。
10. 請提供邊坡穩定分析結果。
11. 大佛高度？景觀考量？
12. 入口狹窄請做適當規劃。
13. 民意尚待溝通。
14. 本案計劃塔位等數目請確定。
15. 居民反對火葬行為，開發單位需確定營運行為。

16. 基地目前已過半開發，應審查之前水土保持計劃及有無地層移動等變化。
17. 現場林相豐富，應於開發時考慮樹木移植或現地保存。
18. 計劃書未針對廚餘處理，尤其是祭祀尖峰期之垃圾及廚餘處理。
19. 居民對於日後可能增加火葬業務存疑並反對，宜再行溝通。
20. 計劃書對於本案雖採家族墓園，但未具體說明數量，宜再補充。

## 二、民眾參與意見：

### 王明麗議員

議員不贊成本案開發，若業者堅持施作，不排除進行抗爭。

### 蔡黃隆議員

各期民意代表皆反應，請將民代及民眾意見納入考量。

### 彭成龍議員

1. 里民們的心聲，相信在場的政府官員都聽的到。三峽已有火葬場，無須再犧牲二鬮里，何況二鬮里旁已有基督墓園和垃圾場，雖沒有直接污染，卻也間接污染。現政府為了成就業者，如再興建墓園，就是直間污染，甚至影響整個三峽，因此，我個人堅決反對這項計畫開發。
2. 環境保護是現今最重要的課程，三峽的好山好水成就了環境保護的美聲；里長和里民們達成一條心，共同保護二鬮里。希望

業主能夠以「美化三峽」來開發而並非「污染三峽」。請開發單位能多加考量，並納入會議紀錄。

### 三、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經查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惠請轉知開發單位依下水道法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規定重新檢討污水使用人數及水量，以利憑辦。

柒、散會：上午 11 時

